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双牌县伟达石材加工场（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4RMX0C79

地址：湖南省双牌县泅泊镇观文口村6组273号

投资人：张伟平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年1月19日，我局接到双牌县泅泊镇乌鸦山村民投诉：“反映泅泊镇乌鸦山村一碎石场施工扬尘大，污染环境，要求处理。”2026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双牌县泅泊镇乌鸦山村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发现：你石材加工场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25年10月25日在双牌县泅泊镇乌鸦山村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石材加工场于2026年1月2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石材加工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4张、视频1份；2026年1月2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资料，证明你石材加工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我局2026年2月5日对你石材加工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1号）及2月5日签收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石材加工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5.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群众来电来访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6.双牌县伟达石材加工场投资清单。

你石材加工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2月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1

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你石材加工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2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1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石材加工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石材加工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我局对你石材加工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8452.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石材加工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石材加工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一、专用裁量表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表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3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8%
		12个月以上	16%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8%
		4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35\% \times$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8.3 万元 $\times 5\% = 8452.5$ 元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情形。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5\%$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开工建设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的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4、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